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順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26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順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順洲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另二裁判以上數罪，應併合處罰者，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於該數罪中之部分罪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如何扣抵之問題，自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8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事簡易判決、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而本院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

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且各宣告刑均未逾有期徒刑6月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斟酌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附表所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、各該行為之行為方式、危害情況、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關係、偶發性、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暨受刑人對於本案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定刑陳述意見調查表暨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查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數罪，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定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是本案聲請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潘順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	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
犯 罪 日 期		114年4月23日	114年6月12日
偵查 機關 年度 案號	機 關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	案 號	114年度偵字第5632號	114年度偵字第862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六簡字第234號	114年度訴字第779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12月17日	115年4月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六簡字第234號	114年度訴字第779號
	確 定 日 期	115年1月28日	115年5月19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易 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 年度執字第575號（已執 畢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 5年度執字第2616號